附件一

咨询服务机构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切实承担咨询服务机构责任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守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法律法规，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文件要求；

二、具备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，不搞恶性竞争、转证卖证，近两年未受到罚款及以上处罚、未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批评；

三、按照规定内容、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提供虚假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；

四、保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；

五、没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将主动终止在濮阳市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业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2024年 月 日